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8〕337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厅组织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为优良。现将该项目《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结合竣工验收会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落实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管养单位要按相关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日常养护管理，特别是对高边坡、桥涵、路面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加

强相关路段预防性养护和服务区管理，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耐久，保障营运畅通安全，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三、加强路产、路权管理。相关部门要加强超载、超限、超速车辆和危化品运输车辆、桥下空间管理，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四、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签发项目各标段《工程质量鉴定书》。

附件：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广州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